

证券代码: 300618

证券简称: 寒锐钴业

公告编号: 2017-055

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寒锐钴业	股票代码	30061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陶凯	沈卫宏	
办公地址	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静淮街 115 号	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静淮街 115 号	
电话	025-51181105	025-51181105	
电子信箱	hrgy@hrcobalt.com	hrgy@hrcobalt.com	

2、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93,545,502.60	383,989,365.08	28.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35,943,950.92	17,868,404.06	660.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36,015,339.38	17,391,411.50	682.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6,330,196.48	28,961,089.35	-467.1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9	0.20	545.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29	0.20	545.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44%	6.03%	16.4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308,713,225.01	803,455,089.26	62.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27,876,961.78	373,726,705.14	121.52%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9,70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梁杰	境内自然人	21.95%	26,334,800	26,334,800		
梁建坤	境内自然人	18.69%	22,425,200	22,425,200	质押	5,000,000
江苏拓邦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80%	15,360,000	15,360,000	质押	4,400,000
江苏汉唐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00%	12,000,000	12,000,000	质押	8,000,000
金光	境内自然人	7.28%	8,730,000	8,730,000	质押	2,000,000
南京拓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7%	3,200,000	3,200,000		
昆山银谷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3%	1,950,000	1,950,000		
李桂松	境内自然人	0.27%	324,900			
林美月	境内自然人	0.24%	286,500			
王远彬	境内自然人	0.23%	276,009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梁建坤、梁杰为父子关系，两人共同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梁建坤为南京拓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2、除上述说明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情况。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	公司股东李桂松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24,900 股外，还通过国泰君安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300,0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324,900 股；公司股东林美月通过银河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286,500 股；公司股东叶兴通过中航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246300 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16 年下半年以来，随着新能源动力电池领域对钴的需求增加影响，公司所处的钴行业逐渐回暖，产品价格大幅提高。报告期内，公司以品牌化系列钴产品为基础，借力资本市场，整合资源优势，完善全产业链布局，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实现了市场盈利能力的大幅提升。在公司领导的带领下，全体员工齐心协力、团结拼搏、务实创新，真抓实干，超额完成了各项工作目标，为后续工作有序推进和企业经营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2017 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9,354.55 万元，同比增长 28.53%；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13,594.40 万元，同比增长 660.81%。公司围绕年初制定的经营计划主要完成以下工作：

（一）积极拓展市场空间，超额完成经营目标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体系紧抓市场机遇，积极拓展国内和海外市场空间，在保证老客户增量的同时，不断加大新客户开拓的力度。同时根据市场变化积极调整市场策略，优化客户结构，进一步提高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与去年同期相比，钴粉销售收入同比增长 76.89%，电解铜销售收入同比增长 64.76%，钴精矿产品销售收入同比增长 44.02%，整体超额完成 2017 年半年度经营目标。与此同时，公司借助行业发展趋势逐步调整市场结构，强化海外市场的开拓力度，逐步增大海外市场的份额占比，以扩大和增强公司在全球行业市场中的地位。

（二）继续加大研发投入，稳步推进研发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加大研发投入，秉持“科技创新，科学管理”的思路，力求在本领域内产品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多项研发项目取得了实质性进展，其中 0.1 μ m-0.5 μ m 超细钴粉产品开发项目，申请的实用新型专利《一种可充气的密闭物料桶》已获得授权通知书，目前正在产业化设备改进论证；4.5 μ m~20 μ m 超粗钴粉产品开发项目，申请的实用新型专利《一种气流粉碎主机下料控制装置》已获得授权通知书，目前中试工艺已基本稳定。在公司专利方面，新增“一种高位槽加料的化学反应装置”、“一种具有防止余氢点火熄灭功能的还原炉”、“一种使槽子料浆排放干净的装置”共 3 项实用新型专利。

（三）逐步调整管理方式，持续提升管理体系

借助登陆资本市场的发展契机，公司进一步明确了中长期的战略发展规划；并围绕此战略规划，在报告期内进行了一系列的管理方式调整和管理体系提升计划。在管理架构方面，逐步形成了以业务板块划分为基础的管控方式，按照责权利对等的原则进行各项管理机制的设计和实施，极大的调动了公司各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激发了各级员工的工作激情。在风险管控方面，构建了风控、内控、审计三个层面的管控体系，并以此为准绳进行业务和管理流程的梳理和优化，确保公司各项风险能够在事前、事中、事后得到切实有效的管控。在经营效率方面，公司引入外部信息化实施团队，按照中长期发展规划在现有基础上对公司信息管理系统进行全面的升级提升，新系统上线后，所有业务及管理流程将全部实现信息化流转，这将大大提高公司的经营执行效率，同时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管理规范和风险防范。在能力培养方面，公司已逐步形成基层、中层和高层人员的培养路径；同时积极与相关高校进行沟通合作，提前在公司内外外部储备未来发展所需的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

（四）全力推进项目建设，夯实长远发展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把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作为当期的首要任务。钴粉生产线技改和扩建工程项目的的设计工作已经全面展开，项目的技术团队和建设团队已组建完成，核心设备的设计和采购工作也已基本到位，项目建设工作已开始全面动工。项目建成达产后公司钴粉产能将达到 3000 吨，这将为公司后续的长远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子公司刚果迈特年产 5000 吨电解钴生产线项目的前期氢氧化钴项目取得进一步进展，继 2000 吨氢氧化钴项目投产后，后续 3000 吨氢氧化钴项目加速推进，项目预计今年底前后将建成投产，届时公司的氢氧化钴生产能力将达到年产 5000 吨金属量。同时，刚果迈特年产 5000 吨电解铜项目经改扩建产能达到年产 10000 吨电解铜，实现了产能翻番，目前已经建成投产。另外，刚果迈特投资在周边购买了 8.3 公顷土地的永久使用权，为公司生产规模扩大、生产尾矿坝的扩建、矿产资源储备的扩张以及厂区内部的进一步合理规划预留了充分的发展用地。与此同时，公司加强了与刚果本地矿权所有人和独立矿山承包开采团队的合作，以便稳定和扩充矿产来源渠道，保证公司产业链矿产源头的健康和可持续性发展。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下文对《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进行修改，自2017年6月12日起在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公司根据财政部2017年修订和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对公司会计政策和相关会计科目核算进行调整和变更。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